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樟委振兴组〔2024〕11号

关于印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已经第10次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发给你们，请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用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附件：永泰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

中共永泰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2日

附件

永泰县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示范村创建对象补助	示范乡镇创建对象补助	合计 (包含省市县财政资金)	其中：从“库区移民扶持专项”中列支的金额	备注
塘前乡	芋坑村	290		29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葛岭镇	葛岭村	445		445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城峰镇	刘岐村	300		30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富泉乡	协星村	215		215	3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岭路乡	云山村	200		20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赤锡乡	玉锡村	160.16		160.16	160.16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梧桐镇	白杜村	170		49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坂埕村	17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坵演村	15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嵩口镇	月洲村	75		385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大喜村	16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溪湖村	15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洑口乡	山寨村	165		30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紫山村	135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霞拔乡	后官村	195		195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同安镇	同安镇		300	44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西安村	14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大洋镇	棋杆村	380		38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白云乡	寨里村	460		460		第一批示范创建对象
多云乡	赤岸村	180		180		第二批示范创建对象
县农业农村局				57.72		项目管理费
总计		4140.16	300	4497.88	190.16	